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13248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国霖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住所: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(北区)3栋905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四条 本所的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。设立人: 李斌泉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0910758877。纪静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1511044074。沈国辉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0910905829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五条 本所开办资金为人民币....., 由设立人李斌泉、纪静、沈国辉共同出资。设

立人对本所的一切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本所准予成立之日起生效。2019年2月25日经作第一次修改。2022年4月11日经合伙人会议决议作第二次修改。2024年8月12日经合伙人会议决议作第三次修改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乙方：纪静，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条 律师事务所的名称……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（北区）3栋905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8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